附件一：

**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2024年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加快建筑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搞好工程质量，争创一流工程，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大桥建设杯”）。是我市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慈溪市建筑业协会受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承办此项评审工作。

第三条 大桥建设杯的评选对象为本年度我市境内已经通过竣工验收，评审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工程。

第四条 大桥建设杯每年10月底前申报一次，获奖的工程应达到市级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当年已获得“甬江建设杯”的项目工程可追认为“大桥建设杯”。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大桥建设杯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完整独立使用功能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1. 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工业建筑及民用建筑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商场等公共建筑。

2、10000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群体建筑及1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群体建筑，15000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全装修住宅小区或组团，旧城改造中10000平方米以上连片建设住宅，8000平方米以上非住宅小区的高层商住楼、统一规划建设的村镇住宅群、配套的别墅区。

3、建安工作量在5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广场、桥梁、管道等市政专用工程；建安工作量在800万元以上的净配水厂、污水处理等工程。

4、面积较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且具纪念性质的工程项目。

1. 申报大桥建设杯工程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工程项目已列入创优计划。

2、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符合国家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未发生过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和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获得县（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平安工地”示范工程等称号。

4、获得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

5、申报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06中达到优良的要求。

6、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符合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

7、工程（包括装饰）已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8、民用建筑工程（含住宅）应一次装修完成，且投入使用、用户反映良好的方可申报；住宅小区、群体工程的绿化、道路及室外工程已按小区规划基本形成。

9、工程的科技含量较高，积极应用住建部推广的十项新技术和省建设厅推广的“四新”产品。

10、工程施工建设中未受到国家、省、市、县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出现过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和影响社会和谐的事件。

第八条 申报大桥建设杯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慈溪市内注册或进慈备案的建筑业企业；

2、工程（包括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

第九条 本年度内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施工企业不能申报大桥建设杯：

1、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

2、发生过企业资质降级及以上处罚的；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申报材料

第十条 施工企业申报慈溪市“大桥建设杯”，必须填写好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及有关申报材料，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必须用全称（应与公章相符）。

第十一条 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由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内容及程序如下：

1、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汇报；

2、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对质量的评估；

3、听取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评价；

4、听取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的遵纪守法的行为评估；

5、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并进行观感质量评定；

6、审核工程质量资料；

7、对申报工程进行质量综合评估。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考核小组的情况汇报，通过审查、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过半数的为获奖工程。经评审委通过的获奖工程名单，报建筑业协会审核和住建局审定后，在慈溪市建设网上公示。公示后无投诉的由慈溪市住建局发文公布评选结果，慈溪市住建局和市建筑业协会共同予以表彰、颁奖。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1、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工程项目报建批件（包括：立项文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3、建设工程备案表、证明书（须加盖备案机关专用章）及保修书复印件；

4、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包括：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环保、消防、人防，电梯等）的验收证书复印件；

5、获得的优质工程或优质结构证书（或文件），标化工地、“平安工地”示范工程证明复印件；

6、有关工程建设创优情况的文字介绍材料和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材料；

7、工程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图的复印件；

8、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彩照。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搞商业贿赂；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其评委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对荣获“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的单位授予奖杯和证书，并享受政府规定的有关奖励政策。

1.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获得“大桥建设杯”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评审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视情节严重性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杯资格的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慈溪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二

**二〇二四年度**

**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企业**

**申报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2、申报理由按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必须符合的条件逐项填写。

3、企业名称（含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应填写全称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是指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单位：监理单位是指承担主体结构工程监理的单位。

4、竣工时间是指企业按工程合同完成设计内容，向业主提出竣工报告，业主已接受竣工报告的时间。

5、竣工验收时间是指工程项目批准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质监、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并通过验收的时间。

6、工程质量评价是指企业按标准自评的质量等级和监理单位对相关部位的评价意见。

7、申报住宅小区（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应另附每个单位工程质量评价表。

8、工程获奖情况是指获得地县（市）级以上或上级有关厅局评审的优质工程证书（或文件）或优质结构，标化工地等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承 建 单 位 | 企业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经理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企业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经理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主 要 参 建 单 位 | 企业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经理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企业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经理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企业名称 | ( 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经理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设 计 | 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监 理 | 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 建 设 | 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编 |  |

**申报单位简况**表1

表2

|  |
| --- |
| **申报理由** |
|  |

**工程概况**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工作量（万元）** | | |  |
| **开工时间** | | |  | | | | **地上／地下层次**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 | | **结构类型、总高** | | |  |
| **获市（地）或有关厅局优质工程时间及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 **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 | | | | | | | |
| **分部工程名称** | | | **企业自评等级** | | | **监理（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设备安装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 | | | | | | | | |
| **分部工程名称** | | | **企业自评等级** | | **监理（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 | | | | | | | | |
| **企业自评等级：** | | | | | | | | | |
| **监理（业主）评价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质量监督报告的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主要参建部分质量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参建内容** |  | | | **参建工作量(万元)** | | |  | |
| **参建部分质量自评等级、监理（业主）评价意见并盖章：**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参建内容** | |  | **参建工作量(万元)** | | |  | | |
| **参建部分质量自评等级、监理（业主）评价意见并盖章：**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参建内容** | |  | | | **参建工作量(万元)** | | |  |
| **参建部分质量自评等级、监理（业主）评价意见并盖章：** | | | | | | | | |

表4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原件（一式二份）；

二、装订成册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1、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复印件）；

2、工程建设（创优）情况介绍；

3、工程项目报建批件包括：

1. 立项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6. 工程质量、安全登记表；
7.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4、建设工程备案资料：

（1）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2）桩基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3）建筑工程主体分部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4）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报告；

（5）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须加盖备案机关专用章）；

（6）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须加盖备案机关专用章）；

（7）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证明或节能备案表；

（8）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包括：竣工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环保、消防、电梯、幕墙、人防等）的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结构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包括施工资料质量评价表、管理工作质量评价表、结构工程质量评价表、桩基工程质量评价表、钢结构工程质量评价表、砌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表）；

7、环境检测报告、水检测报告；

8、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9、获地市或省级有关厅局评审的优质工程证书（或文件）或优质结构，标化工、“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地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0、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在征求政府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出具的建设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承建单位的现场考核、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的监管材料证明。

11、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并取得QC成果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材料；

12、工程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图的复印件，园林绿化工程还应附工程总平面图、种植设计图、竖向设计图；

三、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彩照，不得使用扫描照片。照片应图像清晰、构图完美。建筑物应有正立面及具有工程特色的细部照片10张以上，（一式二份）。

附件四：

**2025年度慈溪市“大桥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创优计划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建筑面积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 工程地点 |  | 工程开、竣工时间 | 开工：年月日 | |
| 竣工：年月日 | |
| 主承建单位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手机号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 主承建单位对创优的意向（创优的最高目标）：  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名：企业盖章  年月日 | | | | |
| 初审意见：  年月日 | | | | |